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18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的刹车毂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的382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5-24-14 修正案 39-9838
 - 2. 大力神紧急服务通告 A382-32-47 1995 年 3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高能量下中断起飞(RTO)时刹车性能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, 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
- (1). 按大力神紧急服务通告A382-32-47的要求,检查主起落架 刹车毂(由Hercules生产、件号为9560685)。若磨损大于规定的最大 极限值0. 359英寸,则必须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在下次飞行前更 换刹车毂,以保证其磨损值在规定的范围内。
- (2). 将本指令A(1)段中规定的最大刹车磨损极限值编入维修方案内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